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20 号

当事人：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聚福苑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聚福苑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398025733D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九巷3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陈银娃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聚福苑小区

2020年6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公示的执业药师是彭新周，但并不在岗，亦未挂牌告知。执法人员现场查询你店6月17日的销售小票，发现有“阿卡波糖片”（生产厂家：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，批号：BJ51438）2盒的销售记录，你店提供了“友德医互联网医院处方笺”，执法人员发现审核药师及核对、发药药师均为彭新周签名。

经查，2020年6月17日上午执业药师彭新周不在岗，你未挂牌告知。查询6月17日的销售小票，发现有“阿卡波糖片”（生产厂家：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，批号：BJ51438）2盒的销售记录，你提供了“友德医互联网医院处方笺”，审核药师及核对、发药药师均为彭新周签名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。

你店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后调配并签名或者盖章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彭冬冬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聚福苑分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陈银娃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冬冬身份证复印件；4.2020年6月17日“阿卡波糖片”2盒的销售票据。

我局已于2020年7月3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8月6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